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怡伯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ee_ba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121407253號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74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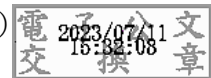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內衛成製字第001162號 品名「"白蘭" 薄荷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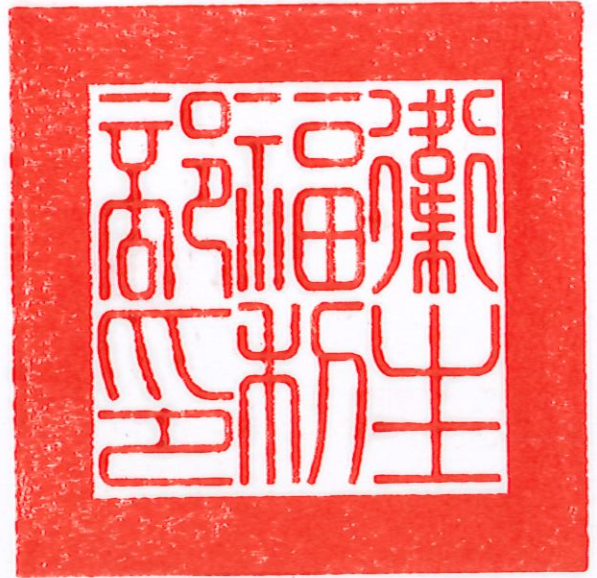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5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內衛成製字第001162號 品名「"白蘭"薄荷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